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77 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66177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7月9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5月9日23时40分驾驶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联友路纪鹤路北约500米（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处被交警查处，进行酒精呼气检测，判定醉驾，对其作出了《处罚决定书》。其认为该《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且证据不足，包括执法人员少于2人，没有通知其家属，未告知其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检测程序违法、不文明执法等，且其还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对其生活和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应从轻、减轻处罚，故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9日23时40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地点处时因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年5月28日，其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醉酒驾驶

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5月9日23时40分，申请人因车辆停放事宜与物业工作人员产生争执，物业人员随后报警。后民警到场处理警情，处理期间发现申请人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故被申请人出具310112370114325869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下简称《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作出扣留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的强制措施并后续通知了申请人家属。同年5月10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带至上海市闵行区华山医院西院抽取血液，抽取后将两支血液样本送至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经司法鉴定，申请人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质量浓度为1.96mg/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陈述了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取证后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申请人，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被申请人遂于5月28日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了吊销机

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另查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区法院）于5月29日作出（2024）沪0112刑初764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刑事判决书》），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23时许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经鉴定，申请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6mg/ml。闵行区法院最终判决申请人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该判决为生效判决。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询问笔录》《通知家属记录表》《强制措施凭证》《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执法记录视频、照片及《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且证据不足，且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其生活和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应从轻减轻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经司法鉴定，申请人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96mg/ml，属于醉酒后驾车，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已明确告知申请人该血液检测结果，申请人并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以此作为证据并无不当。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能够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主张系争《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且证据不足的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主张行政处罚影响其工作生活的理由并不是其免于或从轻、减轻处罚的事由，故申请人主张的理由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66177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2日